

## 風險指標加入垂直價差註記功能

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對於非採 SPAN 計收保證金之交易帳戶，風險指標加入垂直價差註記功能，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。

1. 調整後之風險指標計算公式如下：

風險指標 =

權益數+(非垂直價差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+垂直價差選擇權付  
(分子) 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)-(非垂直價差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  
+垂直價差選擇權收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)

---

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+(非垂直價差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  
(分母) 值+垂直價差選擇權付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)-(非垂直價差  
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+垂直價差選擇權收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  
市值)+依「加收保證金指標」所加收之保證金

2. 「垂直價差交易付/收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」為垂直價差組合部位中，買方權利金市價減去賣方權利金市價後乘以契約乘數再取絕對值；當淨市值大於履約價差乘以契約乘數時，以履約價差乘以契約乘數計算。
3. 倘經計算之風險指標分母項小於 1，風險指標註記為 100%。